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16 年度在職員工暨眷屬團體保險內容

附件一

(一) 保險內容：

單位：新臺幣

計畫別	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限額、日額擇一給付)		意外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附約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或日額擇一給付)		重大燒燙傷最高給付金額	年繳保費 (必填欄位) 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01	100 萬元	—	—	—		—	—		25 萬元	
01A	69 萬元	—	—	—		—	—		17.25 萬元	
02	300 萬元	—	—	—		—	—		75 萬元	
03	500 萬元	—	—	—		—	—		125 萬元	
04	1,000 萬元	—	—	—		—	—		250 萬元	
05	100 萬元	—	—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		25 萬元	
05A	69 萬元	—	—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		17.25 萬元	
06	300 萬元	—	—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		75 萬元	
07	500 萬元	—	—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		125 萬元	
08	1,000 萬元	—	—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		250 萬元	
09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		—	—		25 萬元	
10	3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		—	—		75 萬元	
11	5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		1,000 元	—		125 萬元	
12	1,0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		1,000 元	—		250 萬元	
13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1,000 元	—		25 萬元	
14	3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1,000 元	—		75 萬元	
15	5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1,000 元	—		125 萬元	
16	10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1,000 元	—		250 萬元	
17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每日病房費用 1,000 元 住院醫療費用 10,000 元 手術費用 10,000 元 住院前後門診費 500 元(一次)	日額 1,000 元	25 萬元	
18	3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75 萬元	
19	5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125 萬元	
20	10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250 萬元	

(二) 投保限額：(眷屬投保團體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金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計畫別 01A、05A 限未滿 15 足歲子女投保)

對象	員工本人	配偶	父母	未滿 15 足歲子女	15 足歲以上子女
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最高保額限制	1,000 萬元	500 萬元	300 萬元	最高 69 萬元	300 萬元
可投保計畫	01~20	01~03, 05~07, 09~11, 13~15, 17~19	01, 02, 05, 06	(01A), (05A)	01, 02, 05, 06, 09, 10, 13, 14, 17, 18

(三) 投保注意事項：

- 要保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 適用對象：本行所屬國內外全體員工(含約僱業務員、契約技工)以及參加本保險員工之眷屬(配偶、子女、父母)，惟眷屬投保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金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 年齡限制：
 - 員工或配偶初次投保需滿 15 足歲至 65 足歲，續保最高承保至 75 足歲(退休人員另適用退休人員暨眷屬團體保險內容)。
 - 子女初次投保自出生且健康出院需未超過 25 足歲，續保最高承保至 25 足歲。(定期壽險投保需滿 15 足歲，未滿 15 足歲子女意外傷害保險保額合計同業保單喪葬給付保額不得超過 69 萬元，實際保險金額依核保結果而定)。
 - 父母初次投保需未滿 65 足歲，續保最高承保至 80 足歲。
- 繳費方式：年繳，採信用卡方式扣款。
-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為期 1 年。被保險人於期間內中途離職或辦理退休，保險契約效力仍持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辦理退保事宜。
- 職業類別：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第四類以內，職業類別第五類至第六類者，不適用本計畫費率。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與本計畫不符者，發生理賠時，不負任何理賠責任，並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 受 益 人：
 - (1)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2)員工本人身故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員工眷屬(配偶、子女、父母)之身故收益人以員工本人為原則，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比例，依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

註：(一)請保險公司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必填欄位)粗框內之各項計畫別年繳保險金額，並請提供保險內容之主險及附加險之保單條款以供本行員工做為票選依據。

(二)得標公司由本行全體員工票選，以獲最高票之保險公司，為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116 年度在職員工暨眷屬、退休人員暨眷屬團體保險承保公司。